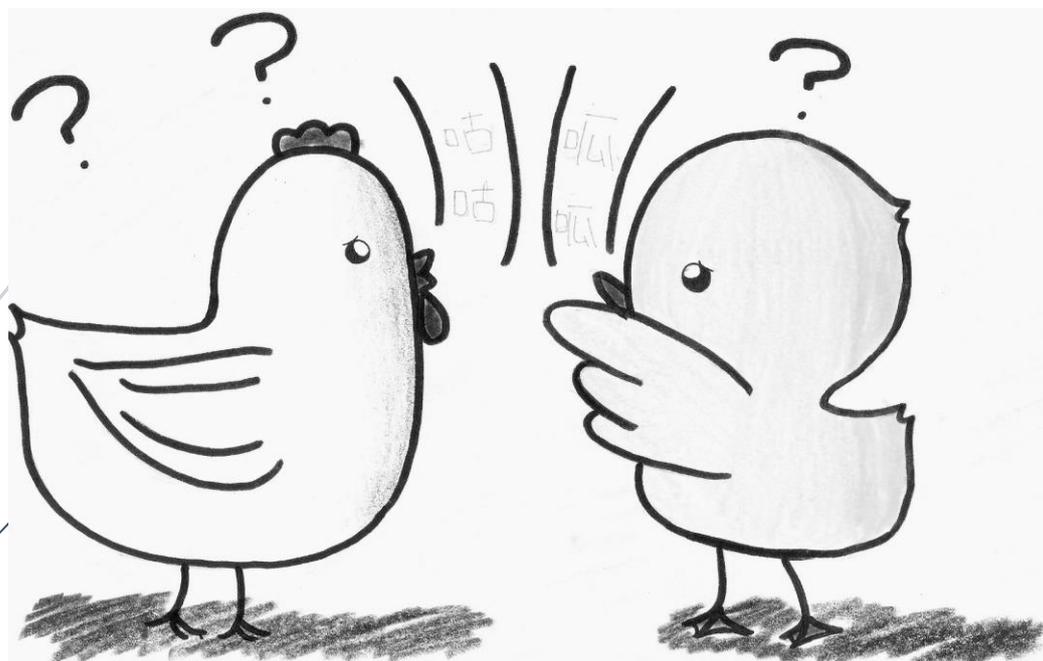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2020/03/07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班親會 暨重大議題宣導



南寧高中 歡迎您的蒞臨

教務處工作報告

壹、重要：臺南免試入學比序 明年起調整

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 <http://12basic.tn.edu.tw>

相關規範：

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108 年臺南區免試入學【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全國性競賽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國際性競賽

記者施春瑛／台南報導

2019-03-18



台南市政府召開記者會宣布明年的台南區免試入學制度將有重大變革。（記者施春瑛攝）

台南區免試入學比序制度明年起將有重大變革！台南市十八日宣布，明年起將去除多元發展項目的單項同分比序，減輕體適能與寫作測驗單項比序的壓力。至於被認為計分過於粗略而引發不公平爭議的會考積分，也將比照北北基、中投、高雄等考區，將各科分數換算為積點比序，調整後的比序方式自目前國二生開始適用。

免試入學同分比序簡化項目表

順次	修正前同分順序	修正後同分順序
1	總積分	總積分
2	志願序	志願序
3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4	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
5	體適能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點
6	社團參與	會考加註標示
7	寫作測驗	
8	獎勵紀錄	
9	服務學習	
10	競賽成績	
11	會考加註標示	

重大政策宣示由市長黃偉哲和教育局長鄭新輝說明，「優勢發展、適性選擇；科科等值、減輕壓力」為核心理念，關於比序項目與順序，家長最關切有兩個問題，一是體適能很難得滿分的壓力，甚至還要奔波到外縣市去考體適能，再則就是會考以三等計分過於粗略。修正後兼顧比序的公平性與弱勢照顧。

鄭新輝表示，這次的變革有多項調整，首先在多元發展項目中，新增語言認證（含英語、本土語）五分，另社團活動計分從十分調高到十五分；對身心障礙、有重大傷病、體弱等不適合體適能檢測的學生，基本分由目前的四分提高為六分。調整後多元項目共計六項合計七十分，最高採計五十分，如果獎勵紀錄、社團參與、服務學習三項皆得滿分就有四十五分，體適能只要獲得第二級的六分，就超過五十分，相對可以減輕體適能要得滿分的壓力。

台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調整前後對照

序號	調整前比序項目	積分	備註	調整後比序項目	積分	備註
1	志願序	10		志願序	10	
2	競賽成績	10	最高採計 50分 (50/60)	競賽成績	10	最高採計 50分 (50/70)
3	獎勵紀錄	15		獎勵紀錄	15	
4	服務學習	15		服務學習	15	
5	社團參與	10		社團參與	15	
6	體適能	10		體適能	10	
7				語言認證	5	
8	就近入學	10		就近入學	10	
9	國中教育會考	30		國中教育會考	30	總積點為36點， A++(7點) A+(6點) A(5點) B++(4點) B+(3點) B(2點) C(1點)。 寫作測驗6級分 最高1點
	總分	100		總分	100	

至於國中教育會考積分採計方面，將增加教育會考總積點的項目，將各科的三等級四標示（A++、A+、A、B++、B+、B、C 七級分），換算為總積點，並將寫作測驗一起納入計分，五科加上寫作最高可獲得三十六個積點。

在同分超額比序方面，將去除原本各單項比序，而且簡化同分比序的項目，從原本的十一項減為六項，並在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之後，放入新增的教育會考總積點，可解決同分比序超額問題，並符合公平原則。

鄭新輝表示，今年國三的學生即將面臨教育會考與選填志願，因此仍會依現行的規定進行比序。現在的國二生將適用新比序方式，儘早公布可以讓家長提早準備。



world

臺南區免試入學 比序項目調整

109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

1 加入會考績點

1. 同分比序時使用
2. 7級分A++為7點(依此類推)、寫作測驗最高1點

2 增加語言認證

1. 多元學習表現更為彈性。
2. 採計本土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及英語。

3 提高體適能基本分

1. 照顧弱勢、不適檢測者。
2. 由現行4分提高為6分。
3. 落實各校體適能與健康飲食行動計畫。

4 同分比序項目簡化

1. 由11項簡化為6項。
2. 多元學習表現，不比單一比序項目。

臺南市12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網址<http://12basic.tn.edu.tw/>



貳、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高中各項考試預定表

【國中部】、【高中部】段考時間預定表

次 別	國中部日期		高中部日期	
第一次段考	04/09 (四)、04/10 (五)		04/08 (三)、04/09 (四)、04/10(五)	
第二次段考	國三	04/28 (二)、04/29 (三)	高三	04/28 (二)、04/29 (三)
	國一 國二	05/20(三)、05/21 (四)	高一 高二	05/20(三)、05/21(四)、05/22(五)
第三次段考	07/09 (四)、07/10 (五)		07/08 (三)、07/09 (四)、07/10 (五)	
學期補考	國三 0512(二)		高三 0512(二)	
	國一二 0723(四)暫		高一二 0723(四)~0724(五)暫	

【國中部】、【高中部】模擬考時間、範圍預定表

國中部			高中部		
次別	日期	範圍	次別	日期	範圍
一	03/03(二)~03/04(三)	一~五冊	一	02/26(三)~02/27(四)	一~五冊
二	04/28 (二)、04/29 (三)	一~六冊	二	04/22(三)~04/23(四)	一~六冊前半
			三	05/04 (一)~05/05(二)	一~六冊

三、【高中部】段考科目預定表

次別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普通班	體育班	社會組	自然組	體育班	社會組	自然組	體育班
第一次	國文 英文 數學 物理(403、404) 化學(403、404) 生物(401、402) 地科(401、402) 歷史 地理 公民 英聽	國文 英文 數學 生物 地科 歷史 地理 公民	國文 英文 數學 地理 歷史 公民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科 英聽	國文 英文 數學 歷史 地理 公民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科 英聽	國文 英文 數學 歷史 地理 公民 物理 化學 生物	國文 英文 數學 地理 歷史 公民	國文 英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國文 英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歷史 地理 道德思考 與抉擇
第二次	國文 英文 數學 物理(403、404) 化學(403、404) 生物(401、402) 地科(401、402) 歷史 地理 公民 英聽	國文 英文 數學 生物 地科 歷史 地理 公民	國文 英文 數學 地理 歷史 公民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科 英聽	國文 英文 數學 歷史 地理 公民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科 英聽	國文 英文 數學 歷史 地理 公民 物理 化學 生物	國文 英文 數學 地理 歷史 公民	國文 英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國文 英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歷史 地理 道德思考 與抉擇
第三次	國文 英文 數學 物理(403、404) 化學(403、404) 生物(401、402) 地科(401、402) 歷史 地理 公民 英聽	國文 英文 數學 生物 地科 歷史 地理 公民	國文 英文 數學 地理 歷史 公民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科 英聽	國文 英文 數學 歷史 地理 公民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科 英聽	國文 英文 數學 歷史 地理 公民 物理 化學 生物	國文 英文 數學 地理 歷史 公民	國文 英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國文 英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歷史 地理 道德思考 與抉擇

四、國中教育會考：

1. 依教育部 108 年 7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6466 號函，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訂於 109 年 5 月 16、17 日（星期六、日）。
2. 可詳見國中教育會考網站：<https://cap.nace.edu.tw/>

108-2 班親會

五、大學指定科目考試：

考試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至 7 月 5 日（星期日）。

參、週六社團：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部週六課後學術性社團

（一）、辦理依據：

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4.02.02 南市教安（一）字第 1040065216 號函頒布之「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二）、[說明]開設週六社團需要師資、課表、節數及週六週次，另行公告週知。

肆、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處預計申辦計畫：

本學期本校教務處承辦/續辦之市府/教育部計畫有：

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南市國中部學生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暨學習扶助課程。

(詳如附件 P.31)

2. 臺南市 108 年度國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3. 臺南市 108 年度英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4.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108 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5. 108 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6. 108 學年度本土語（閩南語社團）。

7. 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課程。

8. 數位化創新教學計畫。（預期與大灣、永仁高中合作辦理）。

伍、留校自習：（是否收費，依每學期的經費情形再議）

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時間不超過晚上九點，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並得酌收水電使用費用，每生每日以三十五元為上限；人數不足二十人時，得提高收費至百分之十，按月收取。

陸、[宣導] 高中升大學多元化入學：詳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

1. 請詳見網頁---[107-110 學年度考招銜接措施懶人包](#)

2. 網站 <http://www.jbcrc.edu.tw/>

3. 多元入學新方案：

(1)111 學年度起適用(連結頁面右上角另有電子檔可供下載)

(2)3 分鐘看懂大學考試招生新方案（111 學年度起適用，請點選此至 youtube 觀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7jOxbdIsFg&feature=youtu.be>

(3)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暨 107 學年度起銜接措施(說明會影音,請點選此至 youtube 觀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CfaIsKaY-M&feature=youtu.be>

(4)【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電子報】「學習歷程檔案面面觀」（懶人包）高中新生班親會上，會實施重要資料宣導。

4. 多元入學新方案 FAQ：教育部核定本會「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相關問題說明。

附件：教育部核定本會「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相關問題說明(P.29-30)

5. 新聞稿發佈：

(1)【1071217】學測調整五選四後 高中生有更多時間適性探索

(2)【1071121】常委會通過繁星採計高中在校學業成績將擴大至高三上。

6. 更詳細情形請上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 <http://www.jbcrc.edu.tw/>

108-2 班親會

柒、法令宣導：

一、國中小務依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定期評量

(一)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號函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詳見註冊組資料附件 P. 25-28)

[註]：

第十二條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二...

(二)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三)重點內容：

.....

2. 不得公布學生班級及學校排名：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9 條規定：「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二、請各國中小確依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辦理教學活動

本局相關教學正常化資訊均建置於「教學正常化」網站

(<http://boe.tn.edu.tw/boe/wSite/lp?ctNode=458&mp=21>)，供各校辦理落實教學正常化之參酌，以達借鏡、改善之目的。

[註]教育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若有違反規定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將依相關規定議處

捌、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新舊課綱銜接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各類型學校相關配套工作計畫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資訊學科中心）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化學學科中心）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生物學科中心） 參、實施對象：108 學年度入學之普通型高中學生 肆、實施科目：化學科、生物科、資訊科技科。

二、本校已於 7 月 26 日確實執行完成，並外加聯絡學生進行線上課程學習。

學務處工作報告

【學校重要活動日期】

1. 109.02.25(二) 第二學期正式上課。
2. 109.02.28(五) 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3. 109.04.02~03(四五) 清明節連假。
4. 109.05.30(六) 校慶園遊會暨社團成果發表會。
5. 109.06.01(一) 園遊會全校補假一日
6. 109.06.24(三) 畢業典禮(下午)
7. 109.06.25~26(四五) 端午節連假
8. 109.07.14(二) 休業式

【訓育組】

1. 國中部「12 年國教適性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截止日為下學期開學前一日(2 月 10 日)；於國三上學期開學第一週發放超額比序項目家長通知書；
備註：比序項目共 70 分；上限採計 50 分(109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
(1)體適能 10 分(身心障礙、重大傷病、體弱不適合檢測學生，基本分提高為 6 分)
(2)社團 15 分(參加社團，每學期滿 16 小時以上者計 2 分)
(3)記功嘉獎 15 分(嘉獎每次加 0.5 分，無懲處紀錄者給予基本分 3 分)
(4)志工服務 15 分(每小時 0.3 分)
(5)競賽成績 10 分
(6)增加語言認證(含英語、本土語)5 分。
2. 本校學生如欲參加校外服務學習，請事先至學務處找訓育組申請。
3. 12 年國教有關事項將即時以重要公告方式公佈於學校網站首頁，請密切注意。
網頁指引：
首頁(<http://www.nnjh.tn.edu.tw>)→ 文章分類標籤(頁面右側)→12 年國教
4. 請支持本校全面推動品德教育，期能透過宣傳、獎勵制度、志工服務、課程融入及親師身教，從小處做起，逐步養成，提升學生良好道德素養。
5. 社團活動現在因為一例一休，校內假日活動須先至學務處申請，若未申請，到時候可能無法進入學校。
6. 教育儲蓄戶、仁愛基金等補助金的申請，請透過導師協助填寫表單之後，將表單送至學務處申請。
7. 畢業旅行、校慶活動及典禮活動、畢業紀念冊、園遊會等活動請踴躍協助學務處辦理。

【生輔組】

1. 本校校車目前有(1)安南金華線(2)安平線(3)東區線共三線兩車，請家長鼓勵學生搭乘校車，放學時，如遇補習或晚自習等因素，可用校車車證(勿冒名使用)搭乘市內公車返家(本學期新增優惠)。
2. 本校鄰近 86 快速道路，考量來往車速極快，故不開放騎乘摩托車(含電動機車在內)，如遭查獲將依校規懲處。另電動輔助自行車(簡易識別方式：仍需腳踏踩動之電動車)可騎乘，但因校內屬開放空間，恐有遭破壞之問題，仍建議以專車方式搭乘為佳。
3. 為維護學生安全並配合市府政策，學生上放學騎乘腳踏車須佩戴安全帽。

108-2 班親會

4. 上學時間麻煩家長至朝榮館東側門接送學生。
5. 上課期間如發現學生在外遊蕩，請速與學校聯絡，勿讓學生在外逗留；學校作息時間--上午 7:30 到校，國中部 5:00 放學、高中部 5:05 放學。
6. 本校之服儀要求以清潔衛生、便於識別且能維護人身與校園安全為原則，請配合督促 貴子弟盡可能不要穿著拖鞋（可能致使足部受傷）、便服或染髮（可能會被誤認為校外人士入侵）到學校來。
7. 勤儉是美德。請引導 貴子弟的零用錢使用，勿帶太多金錢到校以免紛爭。
8. 請多注意 貴子弟上課情形，多與導師、任課老師聯繫。
9. 請注意 貴子弟曠缺課及獎懲紀錄，以免影響畢業資格。事假應事先請假、病假記得寫假單附醫生證明或就醫收據，學生因事、病外出，為維護學生及校園安全，請家長務必到校親自接送。
10. 請家長平日應多教導孩子擁有安全觀念，文化部製作的「怪叔叔」繪本動畫適合低年級的孩子，讓孩子了解遇到壞人時該如何保護自己。「怪叔叔」繪本網址 <https://children.moc.gov.tw/book/214902>。
11. 反毒、反霸凌相關宣導文件請詳參附件(附件 P. 35-40)。

【衛保組】

1. 過完年，登革熱的季節又要來了。防治登革熱為每位市民的重要責任，請家長檢視住家周邊環境，避免積水容器，如能貫徹巡、倒、清、刷，登革熱保證不入您家門。
2. 上學期感染 A 型流感的學生人數增加，本學期每週將持續進行消毒工作，避免學生群聚感染。以下為手部衛生與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各位家長可做為參考。
 - (1) 手部衛生
 - i. 正確洗手，使用肥皂和清水洗手至少 20 秒，並將手擦乾。
 - ii. 經常洗手，洗手時機如：手髒汙時、飲食或準備食物前、上廁所後、接觸生病的人前後、看病後等。
 - (2) 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 i. 有發燒或咳嗽症狀時應戴口罩。
 - ii.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之後要洗手。
 - iii. 咳嗽時用衛生紙、手帕或衣袖遮住口鼻。
 - iv. 盡量不用手碰觸眼、口、鼻。
3.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通報(疑似)腸病毒疫情處置流程已公布校網
 - (1) 停課措施:國中原則上無須停課，以衛教宣導及環境消毒為主要措施。
 - (2) 發現(疑似)腸病毒個案:
 - v. 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時，患病學生應請假七日。
 - vi. 立即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辦理通報。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106-108 年老舊校舍重建工程

1. 本校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委請工務局協助辦理，目前進度如下：

預定進度表		
項目	預定進度	備註
拆除重建大樓完工	109 年 02 月 24 日	工務局會同學校、建築師完成部分驗收。
學校進行搬遷	109 年 02 月 25 日 ~03 月 08 日	109 年 2 月 25 日國中全體學生進行搬遷， 3 月 6 日~8 日行政人員進行搬遷。
老舊校舍拆除	109 年 03 月 12 日	中正大樓、敦仁樓、實踐樓及智育樓等 4 棟老舊校 舍開始進行拆除。

工期說明：
第一期程:450 個日曆天。
第一期程完成後，搬遷過程不計工期。搬遷完畢進行第二期程。
第二期程:110 個日曆天。
截至 1090209，預定進度:81.750%，實際進度 81.7893%，累積工期:471 天，剩餘工期 190 天。
* 預定完工日期:109 年 9 月 12 日。

2. 校舍拆除重建大樓近況



二、近期重要工程說明

公共藝術工程:經文化局審議會通過，以「公開徵選」方式辦理。目前預定於新建築南側開放空間、及藝術家現場勘查適合設置地點。

目前進度：預計辦理第三次「公開徵選」。

三、總務處-例行性業務報告

1. 全校水塔清洗。
2. 全校水肥抽取。
3. 朝榮館冷凍空調管理。
4. 全校水電維修。
5. 全校教室損壞物品報修。
6. 學校游泳池維修。
7. 全校樹木修剪。
8. 全校水質檢驗。
9. 全校勞務、財物、工程標案處理。
10. 全校校外教學標案處理。
11. 全校文書業務處理。
12. 全校出納業務處理。
13. 校園安全維護及災後搶修工程。
14. 民防團相關業務處理。
15. 替代役男管理。
16. 消防設施檢測。

輔導工作委員會工作報告

- 本校榮獲 106 學年生涯發展暨技藝教育訪視評鑑，生涯發展教育優等，技藝教育優等，技藝專班優等。
- 107 學年技藝競賽成績優異：

職群	項目	班級	姓名	得獎名次
食品群(專班)	烘焙	307	郭歆淇	第一名
動機群(專班)	機車修護	307	姜鳳	第一名
家政群	美容	306	蔡涵妃	第一名
農業群	蔬菜栽培	301	蘇廷恩	第四名
商管群	文書處理	301	蘇榮盛	第四名
餐旅群	廚藝製作	305	古筠溱	第六名
餐旅群	廚藝製作	306	顏瑋亭	佳作

- 本學期國中部技藝教育相關課程如下：

- 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共辦理 6 個班級。上課職群包括與華德工家合辦餐飲職群及電機電子職群；與六信高中合辦食品職群；與南英商工合辦餐飲職群及設計職群；中華醫事合辦護理職群。
- 技藝專班辦理 1 個班級，與華德工家合作，本學期開設：餐飲職群、家政職群。

- 為協助家長了解與輔導國中學生生涯發展，教育部編有「家長生涯發展教育手冊」，網址為：http://140.122.103.235/career_1_news.php 中最新訊息，歡迎踴躍下載與運用。

- 家庭教育中心資源豐富，且舉辦相當多活動，歡迎參加與應用，中心網址為：<http://www.family.tn.edu.tw/>。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即將辦理活動如下，屆時歡迎各位家長踴躍參加。(將視疫情調整辦理)

- 預定 4/18(六)上午，親職教育活動。
- 預定 4/25(六)，於灣裡活動中心辦理母親節慶祝大會。

- 輔導資源

1.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幫一幫我)

- (1) 教育部於 102 年度起整合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為單一碼「412-8185」(幫一幫我)，無論何地之民眾僅需撥打此專線(手機請撥 02-412-8185)，即可自動轉接至所屬話區直轄市、縣市之家庭教育中心，為市民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 (2) 412-818 專線服務範疇:提供民眾在面對親子溝通、夫妻相處及婚前交往等家庭教育相關困擾之電話諮詢或面談服務。
- (3) 服務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5 時、晚上 6 時-9 時；週六上午

108-2 班親會

9 時-12 時、下午 2 時-5 時。

(4) 預約面談專線:312-9926；服務地點:本中心「諮詢服務處」(設立於永康區復興國小校內)，請轉知家長多加利用。

2. 自殺防治宣導

「當您心情鬱卒、想不開時，請撥打 24 小時安心專線 0800-788-995(0800-請幫幫-救救我)，讓專人紓解您心中的苦悶，臺南市政府關心您。」

3. 親職文章分享-特殊教育性騷擾防治「從社交禮儀 教導兩性交往」，詳見 P. 41-42

圖書館工作報告

◎ 工作重點

(1) 圖書的充實

1. 除每年學校編列預算購書外，感謝南寧文教基金會提供推廣閱讀基金，搭配好書推薦活動，充實學生閱讀能力。持續充實英語原文書籍，並設有專區陳列。
2. 與欣學英公司簽訂圖書館藏維護合約，更新程式到最新版本。
3. 校園閱讀角--在中正大樓及國高中走廊規劃書籍閱讀空間。
4. 成立漂書區，將捐贈的好書，放置在校園經裝飾過的角落，讓同學及教師們自行取閱，喜歡可帶走收藏或閱讀後放回漂書區。以此活動促進同學閱讀風氣。

(2) 鼓勵師生閱讀、自主學習

1. 每學期辦理**圖書館週**系列活動(相關競賽、主題書展、學術講座、說書人分享好書活動等)，提升學生閱讀的興趣與樂趣。
2. 舉辦校內**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3. 舉辦**教師增能研習**，以帶動全校閱讀風氣。

◎高中部：

- A.鼓勵高中部學生**閱讀**，並將**讀書心得寫作及小論文寫作**納入高一、高二寒暑假作業。高一開始辦理「**英語讀書心得寫作**」。
- B.辦理**營隊及社團**，培養高中學生文藝賞析暨創作能力，陶冶學生文學素養，開拓國際視野，提昇校園人文風氣。已辦理**小論文寫作營、學生與作家見面會**。
- C.辦理**新課綱自主學習**相關課程及活動，申請相關經費充實本校教學動能。

◎國中部：

- A.國中部規劃**早自修時間作為晨讀時間**，此段時間不安排上課或考試，由導師以身作則和學生一同閱讀，養成終身閱讀習慣。國中部實施**閱讀護照寫作**。
- B.鼓勵教師進行**班級共讀活動**，圖書館提供多樣共讀書籍，由導師或科任老師作全班性的閱讀指導。
- C.國中部實施「**親子(家庭)共讀**」，鼓勵家長和學生培養閱讀的習慣，並關心孩子閱讀情形：每個月發文章一篇供學生及家長閱讀並作認證。

(3) 資訊設備及能力的提升

- A.政府前瞻計畫補助資訊設備，目前高中各班教室目前皆已安裝觸控式電視的方式教學，國高中每班也具有網路上網功能，提供任課教師於課堂上使用，增進**資訊融入教學**的便利性；，提供更好的學習環境，以提升全面教學效果。全校佈設**無線上網熱點**，在教學區的涵蓋率有**90%以上**，以方便教師行動教學用。

- B.升級電腦教室系統至 windows10、升級班級電腦作業系統至 windows10。
- C.建置數位典藏伺服器，已啟用供放置學生影音、創作作品、以及圖書館及輔導室之公播版影片以供教學用。
- D.向學生宣導網路禮節的重要性，以免觸法 <http://www.nnjh.tn.edu.tw/unit-library/11243>與 <https://youtu.be/92FeD9DaqeY>
- E.請家長及學子多留意校網首頁之訊息，以便了解十二年國教的最新相關訊息。

◎ 本學期圖書館預計辦理之活動：

- (1) 親子共讀活動、南寧文創獎。(全校)
- (2) 國中部閱讀心得寫作—閱讀護照活動。(國中部)
- (3) 班級共讀活動(國中部)
- (4) 推廣自由閱讀、終身學習之習慣(國一、國二、國三)
- (5) 沙發客來上課，邀請各國旅人來本校與學生進行教學交流。
- (6) 協助高一學生做自主學習計畫擬定與成果展示

圖書館活動剪影—多樣化的活動，觸發學生多元能力！



108國際教育-沙發客來上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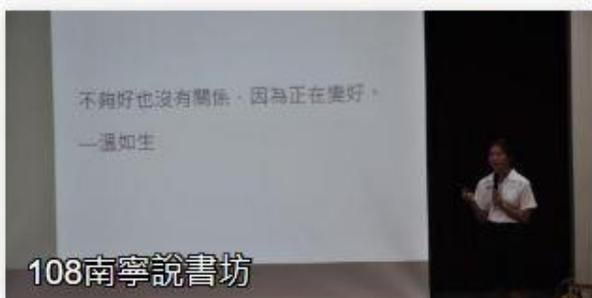
108詩人追奇講座



108智慧森林入班



108教師增能研習



108南寧說書坊



108國一贈書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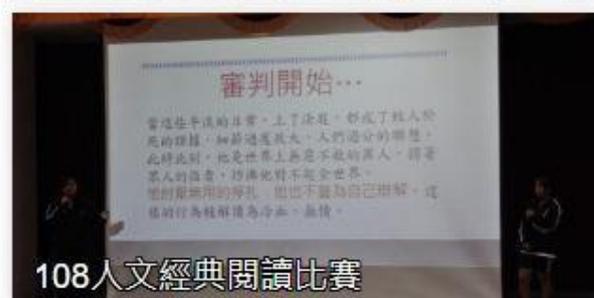
108好書介紹比賽



108閱讀講座-廖炳焜



108閱讀講座(吳曉樂_楊宇帆)



108人文經典閱讀比賽



108上-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



108閱讀推動

補校工作報告

南寧高中附設國中補校熱情招生

各位父老鄉親大家好！南寧高中附設國中補校成立宗旨在提供新住民或失學者補足學力缺口的機會，更是服務在地長青一族終身學習的園區，致力打造一個舒適的學習環境，讓學習者或長輩們在沒有壓力的情境下快樂學習。至今已走過四十幾個年頭，仍然「一秉初衷，始終如一」。近年來亟需新血加入。希望諸位廣為宣傳，更期待各位「樓上招樓下，阿母招阿爸」，一起加入南寧補校這個快樂的學習家族，讓在地學習資源能永續經營。

(一) 整體優勢:新蓋校舍，舒適安全

(二) 整體特色:

【1】師資:任課教師均在補校任職多年，熟稔教材、經驗豐富。

【2】課程:除了一般國中的國、英、數、自、社基本科目外，尚增開可強身健體的太極拳、可陶冶心靈的書法課程。這兩門課的任教老師都是比賽中的常勝軍，多元的課程增加學習的樂趣。

【3】課程活潑多元，可結合社區活動彈性調整，配合班級需求辦理校外參訪相關課程。

【4】學員可加入學校學生平安保險。

(三) 上課時間:每周一至五 18:50 到 21:30。

(四) 上課地點:台南市南寧高中(台南市南區萬年路 167 號)。

(五) 報名時間:即日起到 9 月初止。

(六) 報名地點:南寧高中教務處幹事。

(七) 報名專線:(06)2622458 轉 11 或 27(幹事)或轉 23(補校主任)。

(八) 報名資格:具備國小(日間或夜間)畢業證書即可。

(九) 報名攜帶文件:

【1】國小畢業證書。

【2】2 吋證件大頭照 3 張。

【3】國民身分證。

(十)南寧高中補校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view/nnjh-night>

南寧高中附設國中補校全體師生竭誠歡迎您的加入



終身學習·豐富人生

台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

_____學年度入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出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入學資格	新生	原畢業國小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轉入生	原就讀學校			新移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之電話			
戶籍住址						
聯絡住址						
連絡電話	家裡：			手機：		
報名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一式二張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費(家長會費 100 元及平安保險費酌收 200 元合計 300 元，多退少補)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經辦人			
			簽章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18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 3 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 4 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 5 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6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 7 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 8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

108-2 班親會

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 10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 11 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

108-2 班親會

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 13 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14 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 15 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 16 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第 17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8 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

108-2 班親會

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 19 條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第 20 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 21 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 22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 23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24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25 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108-2 班親會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 26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 27 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 28 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 29 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30 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3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公發布日：民國 90 年 03 月 29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號 令
法規體系：國民及學前教育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第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四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

108-2 班親會

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六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七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八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九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108-2 班親會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十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第十一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二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一）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三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

108-2 班親會

三等級。

- 二、教育部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
-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 五、教育部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
 - （一）第三款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 （二）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 六、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 七、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
- 八、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教育部或受教育部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準則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十六條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款，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教育部核定本會「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相關問題說明

教育部核定本會「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相關問題說明 106.4.26

壹、 實施時程相關說明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過渡銜接措施」，分別適用於哪些學生？說明：除了個人申請入學「分階段逐步延後甄試時程」、「調降採用學測考科為至多4科」及「試辦第一階段檢定或倍率篩選納入學習歷程資料」外(詳見第2-4項說明)，均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學年度之高一新生成於高三升讀大學時適用之，目前高中在學生均毋須擔心。

二、個人申請入學「分階段逐步延後甄試時程」適用哪些學生？確定的時程何時會公布？說明：(一)為減少大學招生選才作業對高中課堂教學造成的干擾，招聯會研議自107學年度起分階段微幅延後個人申請入學作業時程，逐步銜接未來五月開始申請入學，適用於目前就讀高二及以下的學生。

(二)確切作業時程預計提前於升大學前一學年度上學期前公布，如107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作業時程預計於106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前公布。

三、個人申請入學「調降採用學測考科為至多4科」適用哪些學生？升學權益是否受到影響？

說明：

(一)目前招聯會正積極研議先從108學年度申請入學起，將目前學測規定5科必考，放寬學生可以選考4科，同時個人申請入學大學校系採計也調降為至多4科。

(二)學測考科的鬆綁，將有利於學生更適性準備應試，毋須綁著國英數社自都要考。如果招聯會通過在108學年推動，也就是目前的高一學生就可以適用，減輕負擔。

(三)過去考試入學分發也曾在103學年度宣布，於104學年度採計指定科目考試從至多6科調降為至多5科，以減輕學生應試負擔。

四、個人申請入學「試辦第一階段檢定或倍率篩選納入學習歷程資料」適用哪些學生？升學權益是否受到影響？

說明：

(一)為了讓與傳統考科關聯性相對不強的大學校系，有機會招收到更適性的學生，招聯會參考102學年度起部份大學校系即以招生分組優先招收弱勢學生的方式(如政大政星組、陽明的璞玉計畫、清大的旭日組、靜宜的類繁星等)；目前規劃107學年度起小規模選擇特定校系(如設計、資訊等校系)，同樣以招生分組、少量名額方式，試辦第一階段將學習歷程資料納入檢定或倍率篩選。

(二)換言之，目前高二學生在明年參加申請入學時，即會有少數校系提撥出少量名額以分組方式，讓平日即有這些學習歷程資料的同學更適性地來申請；同時該些校系的大多數名額，仍是讓其他同學像以往一樣以學測成績來申請，不會影響其他同學升學權益。

五、個人申請入學「分階段逐步延後甄試時程」繁星推薦作業時程是否也跟著延後？

說明：

繁星推薦將配合個人申請入學作業時程延後，確切作業時程同樣預計於106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前公布。

六、「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延後申請入學至高三課程結束後辦理，與分科測驗日期間隔縮短，是否提高學生應考壓力？

說明：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係以「現況微調再精進」為原則調整大學入學考試及招生作業時程，其中學科能力測驗與分科測驗仍分別於高三寒假與高三畢業後舉行，且分科測驗科目數與測驗範圍均較現行指定科目考試減少，學生準備分科測驗之壓力已有減輕。招聯會並將於方案實施前，續請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與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研議精簡招生考試作業程序，或斟酌調整分科測驗辦理日期，適度保留分科測驗之準備時間，不會提高學生應考壓力。

貳、 學習歷程資料庫相關說明

一、教育部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每學期收錄學生多元學習資料，並由學生於高三申請入大學時自主檢視並選擇檔案匯出送志願校系審查之機制，將適用於哪些學生？說明：原則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學年度之高一新生成於高三升讀大學時適用。

二、學習歷程檔案與現行的備審資料有何不同？實際收錄項目內容為何？說明：學習歷程資料項目與現行備審資料相似，收錄項目以「兼顧育才培才、學校教育優先、減輕作業負擔、避免扭曲

108-2 班親會

誤解、重質不重量」等原則規劃，具體內容包括：基本資料、自傳（含學習計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及其他補充資料。

三、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全都要上傳給大學使用？

說明：

歷程檔案及運用均尊重學生自主權，學生不需將全部資料上傳大學，而得視申請志願校系招生條件，自主決定勾選項目匯出學習歷程檔案，傳送大學校系審查。

四、學習歷程檔案如何把關學生學習歷程資料造假疑慮？

說明：

資料係由學校、機構及學生定期上傳以提高資料公信力，為避免因人為登載不實情事，致影響升學之公平性，教育部國教署將加強督導各校行政人員務於上傳學生學期總成績至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前，抽測教師登錄成績是否與讀卡成績、批閱成績相符，上傳確認後不得擅改，以昭公信。

五、收錄學習歷程檔案是否會增加學生在學期間考試壓力？

說明：

（一）現行個人申請入學第 2 階段指定項目即有「審查資料」且其內容與學習歷程檔案項目幾乎相同，並不會增加學生壓力；且未來透過學習歷程資料庫之收錄/匯出/傳送功能，取代現行掃描上傳 PDF 檔作業，更減輕高三製作檔案之作業負擔。（二）又大學選才搭配國教課綱適性選修精神，學習歷程檔案參採修課紀錄部分，係注重學生適性學習經驗，即是否修習志願校系相關領域/科目/課程並獲得學分的情形，而非科科競爭、分分計較的方式評比，並不會增加在學期間的考試壓力。

六、大學招生參採學習歷程是否不利偏鄉弱勢？

說明：

（一）學生上傳/大學參採資料以校內學習活動成果為主，校外活動成果為輔，不會產生額外補習需求；收錄項目名稱也會審慎訂定，避免外界產生學業成績掛帥或多才多藝必勝的錯誤印象。

（二）大學參採學習歷程項目設有合宜的數量上限，讓城鄉學校或高低社經背景學生，均能在求學期間有合理參與機會。

七、大學校系如何提前公布學習歷程參採內容與方式？

說明：大學校系將於適用新課綱首屆高中生於高三申請入學前至少 2 年，公布參採學習歷程之方式；換言之，該屆學生升入高二時即可得知，高三下申請大學時各校系招生選才方向，以供高中開課及學生選課的參考。

八、大學校系招生如何參採學習歷程？

說明：教育部將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各大學應建立完善機制協助各招生院系培訓審查專業人員，針對校系辦學目標，精進招生選才規劃並統籌申請入學考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核對與審閱作業，同時促進大學選才特色化、程序系統化與作業效率化。

給家長的一封信

親愛的家長，您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極力推動補救教學，利用課餘時間協助學習低成就之學生，能獲得更多的照顧與學習機會。對於目前推動的十二年國教之中，更是重視補救教學的部分，期盼能將每個孩子的基本能力帶起來。而此方案亦受到社會各界的關注與肯定。

學校希望能夠幫助這群孩子們，讓他們能在補救教學幫助下，培養正確的學習態度和讀書方法，努力認真，使得學習更進步。今年學校會繼續為學生進行課後補救，每班以十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十二人，不得低於六人，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全額補助，家長不需再繳額外的費用。

以下為開課的科目與上課時間：

*學習扶助課程（預定 108 年 3 月 2 日開課）：

國一年級---國語文、英語、數學

國二年級---國語文、英語、數學

國三年級---國語文、英語、數學

* 上課時間（視排課情形決定上課天數）：

星期三第五節空白課

星期四第四節空白課

星期一至星期五第八節



補救教學政策之組織分工

每一個孩子，都是一顆希望的種子，孩子們最需要的就是我們老師和家長們多一點的關懷、鼓勵或協助。期盼您能熱情鼓勵學生參與補救教學，改善學習落差，營造「我的未來不是夢」！

南寧高中國中部教務處 敬上

108 學年第二學期學習扶助回條

_____（學生姓名）將參加本校辦理學習扶助（補助教學），並配合相關學習課程規範。

無法參加。請敘明原因：_____（學校仍會持續關心與輔導）

學生姓名： _____ 班級： _____ 年 _____ 班

家長簽名： _____ 家長聯絡電話： _____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08年6月28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0年9月6日台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頒「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
- 二、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貳、目的：

為確保學習權、受教權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確保學習權、受教權，在不干擾教學進行的前提下，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規範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參、校園使用行動載具(如手機、平板、筆電等…)規範：

- 一、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時，為有效達到不影響他人之要求，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二、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三、上課期間任何課堂、任何地點皆除教師教學需求外，**均不可以**將行動載具拿出來觀看、把玩、傳訊、拍照、撥打、接聽電話、聽音樂、打電動、錄音等。
- 四、行動載具使用若違犯上列規定，及以下案例發生，將依校規議處。
 - (一) 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
 - (二) 於早自習、正課期間、重大集會與校內集合活動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定，致影響個人、班級及其他人員學習狀況者。
 - (三) 以行動載具及任何電子產品之功能行考試舞弊行為者。
 - (四) 以行動載具拍照、錄音及攝影功能行惡作劇、偷拍，造成他人不悅、傷害。
 - (五) 因使用行動載具(相關通訊產品、相關應用軟體)影響學校各項校務運作。
- 五、不得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及行動電源充電。
- 六、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合宜性。

肆、違規處置：

- 一、按違規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適予暫時保管、警告乙次至大過等不等之懲處。累犯或屢勸不聽者，即通知家長到校。
- 二、學生因使用行動載具(相關通訊產品、相關應用軟體)違犯重大校規而本校獎懲實施要點未規定者，得召開學生事務會議，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 三、本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敬請全力配合，謝謝您的合作並祝 您 閣家安康

南寧高中學務處敬啟

健康小叮嚀

◎ 新型冠狀病毒

- 一. 因在顯微鏡下病毒表面有如皇冠的突起而命名。
- 二. 經由病人的口鼻分泌物(飛沫或接觸)傳染，症狀以鼻塞、流鼻水、咳嗽、發燒為主，因人而異，有人出現腹瀉症狀，甚至有人完全無症狀。
- 三. 因此避免到人群擁擠的地方，以及到醫院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配戴口罩很重要。
- 四. 健康小叮嚀--
 1. 有發燒和呼吸道症狀(咳嗽、流鼻水)務必戴口罩。
 2. 來校前在家先量體溫，發燒勿到校。
 3. 每天到教室，先擦拭桌椅。
 4. 自備肥皂，確保無虞。
 5. 書包放 1~2 個口罩備用。
 6. 吃東西前和如廁後務必用肥皂洗手。
 7. 避免生食。
 8. 勿共喝飲料。
 9. 教室勿開空調，門窗打開通風。
 10. 放學或補習完，盡量勿在外逗留。
 11. 回到家先用肥皂洗手。
 12. 防疫期間，沒事盡量不要到健康中心，避免疫情擴散、殃及無辜。

◎ 流感防護

1. 寒假及年假期間，旅遊及探親活動增多，人與人接觸頻率增加，應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場所，配戴口罩並勤洗手保持衛生。
2. 不可輕忽流感嚴重性，有呼吸道症狀戴口罩；如出現呼吸困難、急促、缺氧及胸痛等流感徵兆，務必立即就醫把握治療黃金期。
3.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或用衣袖代替；與他人交談時，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生病在家休息，避免出入公共場所。
4. 流感病毒會依附在門把、扶手等物體表面，造成接觸傳染。持續性的低溫將使流感病毒更為活躍並在物品表面上存活更久。
5. 當病人打噴嚏和咳嗽，若飛沫中病毒停留在檯面或扶手表面時，最久可存活 48 小時；但若以紙巾或衣袖擋住飛沫，這些物品就會「吸乾」水分，病毒就只能存活 15 分鐘。

◎認識電子菸

1. 電子菸外型似菸品形狀，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
2. 電子菸由鋰電池點燃，可能引發自燃，國外發生過許多因爆炸而導致失明、灼傷等命危案件。
3. 電子菸包裝及香味，採青少年偏愛的風格，可能被誤認為一般的糖果零食，導致誤食中毒。
4. 衛生福利部抽驗電子菸發現尼古丁檢出率高達70%，古丁暴露將讓大腦更容易對其他物質成癮，且青少年正值大腦發展重要階段，使用菸品可致造成大腦永久傷害。
5. 電子菸溶液成分，為致癌等有毒化學物，如甲醛、乙醛、丙二醇、二甘醇等；吸入甲醛或乙醛會刺激眼部及呼吸道，引發咳嗽、氣喘、胸痛、支氣管炎、白血病及口咽部惡性腫瘤。
丙二醇會對皮膚及黏膜產生刺激性，導致接觸性皮膚炎、落髮、知覺異常、腎臟損害及肝臟異常。
二甘醇則損害肝臟和腎臟，嚴重者可引致死亡。
6. 電子菸亦曾被驗出含安非他命、大麻等毒品成分。

◎安全性行為、單一性伴侶，確保避免愛滋產生。愛滋病病毒不會藉由咳嗽、打噴嚏、擁抱、握手傳染。

◎「提升醫療品質、關懷弱勢、健保永續」，請大家珍惜健保資源。

◎視力保健小撇步：

高度近視併發失明已名列我國不可治療性失明的第一位，近視可預防。

1. 看書寫字時，姿勢要端正，書與眼睛的距離要在35公分間。
2. 看電視、打電玩或電腦每30分要休息10分鐘。
3. 多作戶外運動。
4. 看電視時光線不可太暗，要保持3公尺以上距離。
5. 睡眠要充足，不要熬夜。
6. 注重均衡飲食。
7. 當發現子女有眯眼、斜眼、視力異常等現象，務必就醫診治。
8. 點散瞳劑可幫忙減輕或固定度數，但要注意眼睛之避光，必要時體育課等戶外活動，配戴墨鏡，避免白內障

台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手冊

目 錄

壹、認識校園霸凌	7
貳、霸凌的種類	8
一、關係霸凌：最常見，容易被忽視	8
二、言語霸凌：肉眼看不到傷口，心理傷害大	8
三、肢體霸凌：最令孩子恐懼	8
四、性霸凌：校園裡大開黃腔	9
五、反擊型霸凌：受害者與加害者一線之隔	9
六、網路霸凌：速度快、管道多、殺傷力大	9
參、受霸凌該怎麼辦？	10
肆、如何避免霸凌事件發生	10
伍、受凌者及旁觀者該如何請求協助	10
陸、附錄	11

壹、認識校園霸凌：

什麼是霸凌

根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一章第三條：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由此可知：

- 1、霸凌並非為偶發事件，而是指長期性，且多次發生的事件。通常被霸凌的學生，會重覆發生，並不只一次地被欺負。
- 2、霸凌是以多種形式存在。如：暴力霸凌(肉體上的欺凌行為)、言語霸凌(辱罵、嘲弄、惡意中傷)、社交霸凌(團體排擠、人際關係對立)、網路霸凌(以手機簡訊、電子郵件、部落格、FB等媒介散播謠言、中傷等攻擊行為)。

【偉偉的故事】

自從轉學到新學校之後，偉偉就一直悶悶不樂，他在班上沒有什麼朋友，而且所有的同學都不喜歡他，甚至還一起排擠他。更過分的是，有些人還會當著他的面，嘲笑他是娘娘腔，讓他覺得心裡很受傷。有一天，阿強突然搶走他的書包，而且打他、威脅他不准跟老師說這件事，之後更變本加厲地假借各種理由向他借錢，稍有不從便對他拳打腳踢，偉偉感到非常害怕卻又不知如何是好，只要一想到每天上學都要面對這些同學，他就覺得生不如死。剛開始偉偉偶爾會假裝生病或是杜撰各種藉口拒絕上學，到了最後，無論爸媽說什麼他也不肯去學校了。

【什麼是霸凌(Bully)】

「哆啦A夢(機器貓小叮噹)」是現代父母與孩子都很熟悉的卡通，故事的主角大雄長期受到同學胖虎(技安)的欺負，另一個同學小夫(阿福)，有時是胖虎的幫兇，有時也是個看大雄笑話的旁觀者。大雄是一個缺乏自信又怯懦的孩子，常要靠哆啦A夢(小叮噹)的法寶來幫他贏回面子或壯膽。卡通中的大雄每次總靠著哆啦A夢的法寶化險為夷，然而現實中沒有神奇魔法，甚至鮮少大人插手幫忙，被欺負的孩子受到凌辱飽受身心煎熬，甚至影響到成年期之後的性格與心理；欺負人的孩子往後則有更多的問題行為，長大之後不僅較容易傾向犯罪，社交人際能力也受到影響。

這種孩子們之間權力不平等的欺凌與壓迫，稱之為「霸凌現象」(bully)。霸凌是一個長期存在於校園的現象，專指孩子之間進行惡意欺負的情形。根據Olweus(1993.9)的定義，一個學生長時間、重複地被暴露在一個或多個學生的負面行動中，並進行欺負、騷擾，或被鎖定成為出氣筒的情形，即為霸凌。

貳、霸凌的種類：

校園霸凌按照欺凌手段、方式的不同，大致可區分為**關係霸凌**、**言語霸凌**、**肢體霸凌**、**性霸凌**、**反擊型霸凌**、**網路霸凌**六大類。在校受到欺凌的學生，可能發生逃學、輟學、成績下降、情緒低落，甚至帶武器到學校的負面行為，有些學生會變得非常萎縮或沮喪，有些則會有暴力傾向出現，對學生一生的影響非常大，不容忽視，以下依照類別分述如后：

一、關係霸凌：最常見，容易被忽視

●個案小故事(一)

每次小美只要成績比阿宏好，阿宏就會跟其他同學說是小美作弊的緣故，大家卻都相信了，小美覺得自己被陷害又被班上同學排擠，她想在最後一個月的小學生活留下美好的回憶，現在卻像是一個遙遠的夢。

●個案小故事(二)

小君認為小怡搶走她的男朋友，因此非常討厭她，還叫大家不要理她，如果有些同學私下跟小怡一起玩，就會被小君警告，久而久之，小怡再也沒有任何朋友了。

二、言語霸凌：肉眼看不到傷口，心理傷害大

●個案小故事(三)

曉玲自從戴牙套之後，就開始了一連串的夢靨，班上同學給她取了個「牙套妹」、「醜八怪」等一些難聽的綽號，而且不管她走到哪裡，這些綽號就會緊跟著她，曉玲覺得很生氣又難過。

●個案小故事(四)

文清因為家境清寒，家裡無水可用，常常沒辦法洗澡，因而身上發出異味，同學都會取笑他是「垃圾」、「髒鬼」。

三、肢體霸凌：最令孩子恐懼

●個案小故事(五)

小文的皮包被同學搶走了，而且還打他、恐嚇他，他也曾鼓起勇氣告訴導師，但導師的處理方式只是打那些同學，而且他們被打以後還是不斷的欺負小文。擔心又害怕的小文只能選擇四處躲避，每天都活在恐懼裡。

●個案小故事(六)

全班同學都很討厭君君，常常把她關到廁所，並把燈關掉，直到放學才讓她出來，每次被關在廁所君君都非常害怕，不知道什麼時候才會被放出來，這樣的生活讓君君很痛苦。

四、性霸凌：校園裡大開黃腔

- 1、有關性或身體部位的有害玩笑、評論或譏笑：如黃色笑話、波霸、飛機場、矮冬瓜等。
- 2、對性取向的譏笑或是對性行為的嘲諷：男人婆、娘娘腔、同性戀都是常見對性取向、性行為的嘲笑。
- 3、傳遞與性有關令人討厭的紙條或謠言：孩子之間會流傳關於性的謠言，如誰和誰在廁所接吻，或是誰和誰發生性關係。
- 4、身體上侵犯的行為：以性的方式摩擦或抓某人的身體，或是迫使某人涉入非自願的性行為中；除嚴重的性侵害外，舉凡觸碰下體、屁股、胸部、脫褲子、掀裙子、偷看上廁所、偷看換衣服，或是學童間流行的遊戲俗稱「阿魯巴」、「草上飛」、「千年殺」皆屬此類。

●個案小故事(七)

小培很討厭班上的一個女生小珍，覺得她很三八而且屁股大，所以每次看到她就說：「大屁股，你好啊！」、「你的內褲都是訂作的吧！」。

●個案小故事(八)

同學都笑小志是娘娘腔，他覺得很難過，他只是不喜歡打籃球那種激烈的活動，也不喜歡跟女生打打鬧鬧，小志不了解為什麼這樣就要說他是娘娘腔，他心裡覺得很不舒服。

五、反擊型霸凌：受害者與加害者一線之隔

●個案小故事(九)

美惠常常帶新東西到班上去跟同學炫耀，小雅非常嫉妒，經常趁美惠不在時把那些東西偷偷拿去丟掉，後來被美惠發現，美惠盛怒之下打了小雅一巴掌並警告她：「下次再這樣，我就叫我哥揍你」。

●個案小故事(十)

敏敏是風紀股長，她管同學非常嚴厲，班上同學都很討厭她，常常全班一起嘲笑她的身材，說她是大胖子，敏敏也不甘示弱地回罵，並在眾目睽睽之下吐口水在愛玉湯中，讓全班都不能喝。

六、網路霸凌：速度快、管道多、殺傷力大

隨著網路世界的發展，另一種新興的霸凌方式—網路霸凌(cyber bully)也開始出現；孩子身處資訊爆炸的環境，能以快速、多元且便利的管道來交友、聊天、玩遊戲，而在網路的世界裡，由於隱匿性高、傳播範圍無遠弗屆，孩子很容易成為網路世界的霸凌者。

●個案小故事(十一)

一名國小三年級男生，只因不滿同桌隔壁女生在課桌上越線，竟冒用她姓名及家中電話，上網散布援交消息「整人」，害女生家中接到大量詢問援交的電話，令家長困擾不已。

參、受霸凌該怎麼辦？

- Yes** —遇到被嘲笑或欺負的情形，要溫和但堅定地拒絕對方—例如：「我不喜歡這樣，請你停止。」並且多練習幾次。
- Yes** —遇到其他同學被嘲笑、排擠或欺負，應該要想辦法阻止。
—如果擔心欺負人的同學會反過來欺負你，就請大人來幫忙！幫助弱小是正確的行為，跟「打小報告」完全不同唷！
- Yes** —打反霸凌專線。
—請同學幫忙想辦法，和同學一起解決問題。
- No** —不要因為身體的特徵、成績、家庭背景等原因嘲笑別人。
—每個人都有他的優點、缺點和與其他人不同的地方，同學們應該要互相尊重和欣賞。
- No** —不要因為其他人都這麼做，就只好跟著做。
—雖然你的好朋友可能都會排擠某一個人，但這不是值得學習的好行為，你可以勇敢地說『不』！
- No** —不要因為一次的求助失敗就放棄
—多嘗試幾次，你也可以變成校園反霸凌的和平大使。

肆、如何避免霸凌事件發生：

校園霸凌事件多發生在上學、下課休息、午休及放學時間；經常發生霸凌事件的地點多在上、下學途中之巷道、校園圍牆外之轉角、校園垃圾場、廁所、樓梯間、放學後的遊戲區或操場角落……等。以下提供幾個簡單的方法，讓自己不受校園暴力的威脅：

一、發現校園死角，反映師長立即改善

二、不迟到、不晚歸

三、不到校園死角，校園內結伴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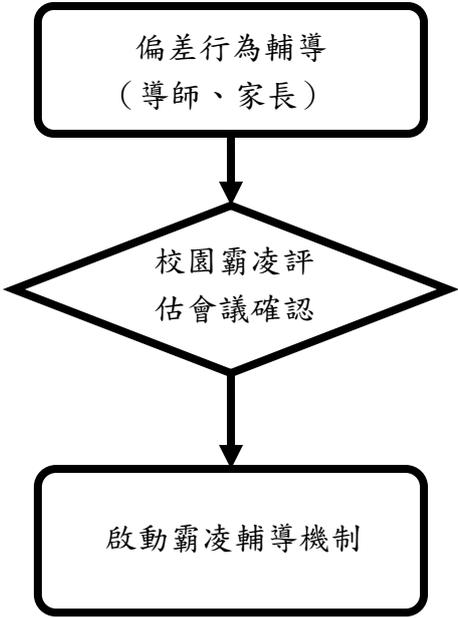
四、引起大人（師長）的注意

五、善於利用資源

伍、受凌者及旁觀者該如何請求協助：

- 台南市立南寧高中反霸凌專線： 06-2628492
台南市立南寧高中反霸凌信箱： 23020-01@nn.jh.tn.edu.tw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反霸凌專線： 06-2959023
台南市警察局「保護少年專線」：06-2508585
台南市警察局灣裡派出所： 06-2622819
教育部反霸凌專線（24小時）： 0800-200885

陸、附錄：

支援管道	處置
導師、家長反映 本校投訴電話 262-8492	 <pre> graph TD A[偏差行為輔導 (導師、家長)] --> B{校園霸凌評估會議 確認} B --> C[啟動霸凌輔導機制] </pre>
學校投訴信箱投訴 23020-01@nnjh.tn.edu.tw	
縣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 台南市 295-9023	
教育部 24 小時專線投訴 0800-200-885	
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	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每學期辦理不記名生活問卷。 學校：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辦理乙次記名或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
其它（警察、好同學、好朋友） 灣裡派出所：262-2819	向學校反映

從社交禮儀 教導兩性交往

文／陶瑜 100.6.4

青春期的心智障礙學生，性別的認知發展雖然較同儕落後，但在生理及情感上卻與一般人無異，也需要透過人際間深度且親密的連結，來獲得身心靈滿足。若基於保護而禁止他們與異性互動，將剝奪他們社會化的機會，容易使他們在缺乏友伴的孤立狀態下，形成負面的自我觀感，並阻礙與他人建立有意義的長期關係。

調查指出，心智障礙學生最常犯的兩個社交錯誤，是無法區辨「陌生人」與「朋友」、「公開」與「隱私」之間的差異，親師需要引導他們透過嘗試及練習，了解並實踐如何「在適當的地方，和適當的人，做適當的事」。

針對此點，國外學者 Kempton 曾在生態模式的基礎上，提出一種無威脅性的「社交圈」策略，即利用視覺提示的色彩編碼系統，將心智障礙生生活周遭所遇到的人，以不同顏色標識在一個同心圓中，幫助他們理解人際互動的共通法則，是依照關係的親疏遠近，表現出不同親密程度的行為。同心圓的層次，由內而外依序是：

1. 紫色的私密圈——除非自己願意，否則沒有人可以碰觸。
2. 藍色的擁抱圈——指雙方共同決定要發展長期親密關係，如夫妻。
3. 綠色的接近圈——少數經自己同意後，可以藉由摸頭、輕拍肩膀來傳達情感的人，如母親、交往中的男女朋友。
4. 黃色的握手圈——某些只可以握手的特定人士，如師長、同學。
5. 橙色的揮手圈——見面時僅能揮手打招呼的人，如比自己年幼的孩童、社區內的鄰居。
6. 紅色的陌生圈——指未曾謀面，或雖見過面但不知其姓名、不清楚對方身分的人。

當社交圈的概念建立後，親師應明確告知心智障礙學生，這六個圈雖然界線分明，但隨著認識時間的延長，人際關係可能從外圈逐漸推進到內圈，如從原本互不相識的同學，變成可以談心的好朋友；也可能從內圈被推擠到外圈，如男女朋友分手後，若雙方決定不再繼續交往，將由綠色的接近圈退到橙色的揮手圈，甚至再退到紅色的陌生圈。

另一方面，除了生理衛生及自我保護的指導，親師宜同時實施生活禮儀課程，以及交友、約會等社交技巧訓練，以便為心智障礙生日後的婚姻及親職教育作準備。

以下列舉五項常用的溝通技巧，親師可運用布偶劇及角色扮演，鼓勵心智障礙生從展現適當的言行開始，學習如何辨識面部、聲音、表情等語言及非語言社會線索，營造他人對自己的好感，並在同儕相處的過程中培養友誼。

1. 打招呼時，無論男女，先喊對方的姓名或尊稱，或用點頭、微笑來代替觸摸，同時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一般人約一公尺，好朋友約半公尺）。

2. 若想與異性交談，須摒棄男生喜歡運動、女生愛聊服裝等性別刻板印象，選擇彼此都感興趣的主題，輪流發言，而非自言自語，不顧對方的感受。

3. 交談時應專注聆聽、姿勢端正且正視對方，勿眼神飄忽或盯著對方身體的某一部位，以示尊重。

108-2 班親會

4. 想邀約異性出遊或到家中作客，應先告知師長或父母，向對方說明時間、地點及目的，並尊重對方的意願，不可強迫對方答應。

5. 想結束與異性的交談時可說：「對不起，我還有事要做，下次再聊。」以避免尷尬。

總言之，從人權及社會福利的角度來看，健康的社交活動不僅能為心智障礙生帶來滿足及愉悅感，透過性別平等的知識性宣導、自信心訓練與溝通經驗的累積，也能有效促進心智障礙學生發展內在控制力，協助他們在與異性交往的過程中成為參與者，而非旁觀者，進一步提高他們的整體生活品質。